

##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5244-3 号

致: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迁新材”或“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下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5244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5244-2 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 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律师核查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 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一. 《反馈意见》问题“公司股改前引入多家法人股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确定依据，有无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如有，请公司补充披露。”

### 1.1 公司股改前相关股权转让、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及其确认，公司股改前共进行过 1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增资。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协议、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验资报告等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广博纳米将其持有的博迁有限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陈钢强和申扬投资。其中，广博纳米将其持有的博迁有限 31.8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36.47 万元)作价 1,272.94 万元转让给广弘元、28.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64.78 万元)作价 1,129.56 万元转让给众智聚成、11.1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22.22 万元)作价 444.44 万元转让给申扬投资、12.1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3.2 万元)作价 486.4 万元转让给陈钢强、1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33.33 万元)作价 666.66 万元转让给新辉投资。

2016 年 5 月，博迁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申扬投资和陈钢强按照其在博迁有限的出资比例认缴。其中，广弘元投资 1,591.16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95.58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795.5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众智聚成投资 1,411.9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05.97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705.9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申扬投资投资 555.56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7.78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277.7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陈钢强投资 60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4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30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辉投资投资 833.3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16.67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416.67 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公司股改前相关股权转让和增资前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转让和增资前		股权转让和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博纳米	2,000.00	100.00	0	0
2	广弘元	0	0	1,432.05	31.82
3	众智聚成	0	0	1,270.75	28.24
4	新辉投资	0	0	750.00	16.67
5	陈钢强	0	0	547.20	12.16
6	申扬投资	0	0	500.00	11.11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4,500.00</b>	<b>100.00</b>

公司股改前相关股权转让和增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7.2 博迁新材及其前身博迁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2 公司股改前相关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确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828号《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博迁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3,734.43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公司每1元出资额约为1.87元。

根据广博纳米、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陈钢强、申扬投资和公司确认,公司股改前股权转让的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按每1元出资额作价2元进行转让;公司股改前增资与股权转让同时进行,增资价格按照与股权转让价格一致的原则确定。

### 1.3 有无对赌或者其他投资安排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即广弘元、众智聚成、新辉投资、陈钢强及申扬投资)、公司原股东广博纳米和公司的确认,该等主体之间不存在涉及公司股权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对赌等事项的约定、协议或类似安排。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改前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股改前增资与股权转让同时进行，增资价格按照与股权转让价格一致的原则确定；公司股改前增资与股权转让过程中无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03月10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 婕

王 朝

陈 强